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檔案應用申請書(範例) 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80年01月01日	A123456789	地址：____台東市○○路○○○號____ 電話：(H)____089-31○○○○____(O)____
※代理人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(O)_____
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
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	
	檔 號			
1	102-010000-**-**-**	便民服務	☒	☒
2			☐	☐
3			☐	☐
4			☐	☐
5			☐	☐
6			☐	☐
7			☐	☐
8			☐	☐
9			☐	☐
10			☐	☐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☐歷史考證 ☐學術研究 ☐事證稽憑 ☐業務參考 ☐權益保障☐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

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1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2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3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4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5、本部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6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7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1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2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3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8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1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- (2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3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- (3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
- 9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10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。
地址：臺東市廣東路317號
電話：(089)310185
- 11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地址：臺東市廣東路317號
電話：(089)310185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及下午14時至16時30分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12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